

黑财库〔2023〕14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23年黑龙江省支持 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 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九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年黑龙江省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决定公开发行人2023年黑龙江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九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90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至 11:10 招标，4 月 19 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具体事项。本期债券由黑龙江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承揽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计划发行面 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和还本方式	发行 承揽 费
2023 年黑龙江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 — 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10	90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19 日、10 月 19 日(节假日顺延)	本金分年偿还,存续期内 第6年-10年(2029年至 2033年)每年4月19日(节 假日顺延)分别偿还债券 本金的20%,按偿还时债 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 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 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 比例进行支付,本金、利 息金额精确到0.01元, 0.01元以下位数部分全 部舍去,已兑付本金自兑 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0.8‰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至 11: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一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0~2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四）投标量限定。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无比例限制。

（五）参与机构。2021 年-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六）招标系统。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前（含 4 月 19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黑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黑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黑龙江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 × 公司 2023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黑龙江省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黑龙江省分库

账号：08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261001004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23 年黑龙江省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

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黑财库〔2021〕11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黑财库〔2021〕10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1—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
成员名单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件

2021—2023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 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1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9.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3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6.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3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9.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